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51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吳秉叡、蘇震清、劉權豪、蔡其昌、李昆澤、田秋堃等 23 人，鑒於刑法第七十四條明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……」近來我國犯刑法妨害性自主之案件逐年成長，有不少態樣為狼師猥褻學生，卻因現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對以權勢猥褻及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猥褻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得加害人刑期多為兩年以下，因而得宣告緩刑。加害人緩刑期間工作權不受影響，卻有可能讓其他學生處於危險環境之中，亦會使受害學生得天天面對狼師，嚴重影響心理發展。為保護受害人權益並減低猥褻之情事一再發生，爰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猥褻行為的刑期至三年以上，使其不得宣告緩刑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中，犯刑法妨害性自主之案件由民國 91 年的 1,646 件，成長至民國 101 年的 2,472 件，成長幅度達 50%。
- 二、刑法第一篇總則第七十四條明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……」刑法妨害性自主對於猥褻之行為，多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得加害人刑期多為兩年以下，因而得宣告緩刑。然此行為中有不少態樣為教師對學生進行猥褻，緩刑的宣告將使狼師得以繼續於校園任教，反使其他學生面對更大之危險。
- 三、為保護受害人權益並減低猥褻之情事一再發生，現將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中的猥褻行為加重刑期至三年以上，使其不得宣告緩刑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邱志偉 吳秉叡 蘇震清 劉權豪 蔡其昌
李昆澤 田秋堇
連署人：吳宜臻 何欣純 魏明谷 趙天麟 邱議瑩
黃文玲 鄭麗君 王育敏 楊 曜 管碧玲
陳明文 陳節如 許智傑 葉宜津 林岱樺
蕭美琴

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刑法第一篇總則第七十四條明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……」刑法妨害性自主對於猥褻之行為，多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使得加害人刑期多為兩年以下，因而得宣告緩刑。然此行為中有不少態樣為教師對學生進行猥褻，緩刑的宣告將使狼師得以繼續於校園任教，反使其他學生面對更大之危險。</p> <p>二、為保護受害人權益並減低猥褻之情事一再發生，現將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中的猥褻行為加重刑期至三年以上，使其不得宣告緩刑。</p>
<p>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同上第二百二十四條說明。</p>
<p>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</p>	<p>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</p>	<p>同上第二百二十四條說明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上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
<p>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上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扶助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<u>三年</u>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同上第二百二十四條說明。</p>